

欧盟关于人工智能的民事责任的新动态（一）

人工智能技术可能引起的法律制度变化，一直是欧盟各主要机构关注的重点。近年来，欧盟委员会、欧洲议会都做出了专项法律研究，并发表了前瞻性的报告。中国的人工智能产业蓬勃发展，与国际市场和技术高度整合。欧盟在此领域的研究和立法动态，对我国企业在涉及与欧洲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、合作、出口都具有重要参考和预见意义。同时，我国人工智能立法相对空白，未来是否会借鉴欧盟的思路和某些机制，也值得讨论和观察。

技术创新要求法律跟上形势，新技术催生出新的民事责任承担机制，这对于人工智能的设计者、制造者，和无以计数的使用者来说，都将具有重要意义，对于法律实务中的多个领域，例如合同、侵权、争议解决、合规等方面，也必然影响深远。

2020年10月20日，欧洲议会发布了《人工智能和民事责任》的法律研究报告（以下简称“**报告**”或“**民事责任报告**”）。这个报告是由欧洲议会的法律事务委员牵头起草的，是近年来欧盟人工智能法律研究的一本集大成的报告。本文简要介绍民事责任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观点。

一、报告概况和主要观点

民事责任报告分为六章。它从人工智能法律定义的困难入手，进而考察了欧盟现有法律

框架下人工智能引起的民事责任问题。在此基础上，民事责任报告指出，规制技术的法律法规应当依据不同技术，分类而制定，而不是寻求制定一部统一的、规制所有人工智能技术的法律。民事责任报告提出了“风险管理模式”

（Risk Management Approach, 简称“RMA”）来规制人工智能的民事责任，即最有能力控制和管理某项技术风险的一方，应当承担严格责任，并且应被推定为可以启动诉讼的单一被告。

二、以针对特定技术的专门法律来规制不同的人工智能技术

首先，报告的第一章分析了赋予人工智能一个统一的法律定义的困难。另外报告提出，欧盟现有与民事责任有关的法律，基本是分门别类设置的。例如，根据行业划分，有财务法律等顾问咨询、消费者产品与服务、互联网服务、能源生产和输送、病患照顾等。按照民事责任的种类分类，现有的民事责任是分布在各种法律法规之中，例如医疗责任、专业人士责任、高风险活动的责任、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责任、交通驾驶责任等。

民事责任报告认为，没有必要因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出现和发展，就把本来由不同部门法律规制的民事责任强行统一起来，更何况法律难以赋予人工智能一个统一的定义。

报告明确反对所谓“技术中立原则”，即用一个貌似“中立”的普遍适用的法规，来规制各种技术，甚至包括无法直接预见的未来人工智能的应用，认为这样的涵盖式的法律，一定是不完整的和无用的。

三、不急于对人工智能的法律人格问题下结论

民事责任报告在第二章中提出了人工智能法律人格的问题。这是一个争议巨大的问题。2017年欧洲议会曾作出一个《机器人民事法律规则的决议》（CLRR）¹，其中说到，“长远看来可以为机器人设置一种特殊的法律状态”。这个说法被认为是承认了机器人的权利，甚至机器的权利。欧洲的一些知识分子联名写了公开信批评这个表态。²接下来欧盟的几个文件也都改变口径而转向认为，没有必要为人工智能或机器人设置法律人格，包括2017年欧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关于人工智能影响的报告³，和2019年欧盟委员会关于《人工智能和新技术有关的法律责任》的专家组报告（以下简称“2019专家组报告”）⁴。

民事责任报告没有直接否定创设人工智能的法律人格的可能性。以现代公司法律人格为参考，报告提出了四个参考因素，即设置法律人格，要考察技术的发展是否需要：

- 1、推进多方主体的合作，而区分这些主体的单独责任十分困难；
- 2、划出单独的资产和有限的责任，以简化利润分配和损害责任的分配；
- 3、建立登记和披露等责任推进透明度，以明确谁从该设备或技术的使用中收益；

4、建立新的税收制度，以推动有关技术和产品的发展。

报告也承认，法律人格并非唯一实现上述效果的途径，如果能通过现有的法律工具实现，是更好的解决方案。报告认为，现阶段无需过早否定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人格的可能性，但也不必危言耸听地说，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人格就是让机器人有了人的权利和义务，甚至制造了新的奴隶制。报告也指出了如果要设立人工智能法律人格的两条路径，一是将现有的公司法人机制延伸到机器，二是创设一套新的法律人格，比如“电子人格”。

四、欧洲现有的法律框架评析

报告的第三章从成员国法律和欧盟法律两个层面，分析了现有的法律框架在应对人工智能发展上的适用和不足。

报告指出，成员国法律层面的侵权责任是以过错责任为主的，虽然也有一些变化，例如“替代侵权责任”和“间接侵权责任”。同时，合同违约责任也可以作为权利主张的基础，而且对原告更加有利，因为基于合同，原告可以追究销售者的责任。

从欧盟层面的法律看，主要是两类法律，一是事前规制产品安全的法律，二是事后规制产品责任的法律，特别是“产品责任指令”（Product Liability Directive，以下简称“PLD”）⁵。

报告指出，PLD在面对人工智能技术时，有许多需要修改之处，特别是PLD对于人工智能产品的复杂和难懂的特点，有时显得无能为力。加之PLD在成员国落地执行有较多差异，

¹ <https://op.europa.eu/en/publication-detail/-/publication/13fd56d0-8a65-11e8-ac6a-01aa75ed71a1/language-en/format-PDF/source-170671777> 欧洲议会的决议没有法律约束力。

² <http://www.robotics-openletter.eu/>

³ <https://op.europa.eu/en/publication-detail/-/publication/42b4851c-8e1a-11e7-b92d-01aa75ed71a1/language-en/format-PDF/source-170673725>

⁴ <https://op.europa.eu/en/publication-detail/-/publication/1c5e30be-1197-11ea-8c1f-01aa75ed71a1/language-en/format-PDF/source-170674072>

⁵ <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?uri=CELEX%3AA01985L0374-19990604&qid=1604918047856>

对于小额损害不能适用，而且并没有做到 PLD 制定时所主张的“技术中立”原则，因此 PLD 应当做出较多修改。

报告还从五个方面批评了 2019 专家组报告。

五、建议采取的规制方式

首先，报告建议，欧盟应当以条例形式规制人工智能技术的责任，而不是指令，以达到法律执行的统一⁶。但是不能将人工智能的法律一般化，甚至进入不是非常相关的领域，法律修改时要特别注意比例原则和辅助性原则（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and subsidiarity）。

报告提出了欧盟应当采取的立法方式，即风险管理模式（RMA），谁可以控制或管理特定风险，谁就承担责任。这个模式首先要对技术应用进行分类，按分类加以适用（class-of-applications by-class-of-applications, CbC）。

RMA 要求建立起严格责任制度，让能够识别、控制、管理风险的一方承担责任。报告指出，民事责任的首要任务是保证受害人获得赔偿。赔偿不足、诉讼成本过高、仅能向相对弱势方追偿等，都将最终损害技术进步和技术应用。

为了简化诉讼，首先推定一个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，这样就能够给此类案件的原告一个单一的、清晰的诉讼对象，有利于一站式解决原告的诉求。这个承担赔偿责任的第一主体，在不同的技术应用场景下可能会不同。

首先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，不一定是最终承担事故责任的一方。它可以通过价格机制、保险、合同约定、追偿诉讼或者无过错赔偿基金，把赔偿责任延伸、分摊到该产品价值链上的其他各方。

至此，报告重新提起了法律人格问题。涉及多方共同参与提供的人工智能产品时，更难区分哪一方需要承担什么责任，这时，创设一个法律的或者电子的人格就可以简化这个难题。这种法律人格更适合用于人工智能的服务（如人工智能咨询服务），而不是植入人工智能的产品（如无人驾驶汽车）。最终责任的承担，应取决于提供服务的各方在这个新的法律人格实体中的利益份额。

六、案例分析和政策建议

报告在第五章以 RMA 的视角分析了常见的四大类人工智能产品：工业机器人、联网自动驾驶（CAD），医疗机器人和辅助诊断技术以及无人机。篇幅所限，具体这四类人工智能技术的民事责任问题将在另文综述。

报告第六章是政策建议，一共 31 条，可以分成四个主题：

1、人工智能民事责任的规制方式，应当是以法律确定性和法律保护来推进和解锁技术创新；

2、通过风险管理模式简化责任承担规则，以优先赔偿受害人为原则，鼓励先进技术的使用；

3、具体解决方案；

4、涉及四种人工智能产品的具体应用。

以上是民事责任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观点。本系列的下一篇，将重点综述报告中对四种人工智能产品的案例研究。

君合将持续关注国际、国内与人工智能有关的法律动态。

⁶ 欧盟的条例是应当直接适用的法律，而指令一般不能直接适用，需要成员国转换成国内法才能适用，但也有例外。

史欣悦 合伙人 电话：86 10 8553 7873 邮箱地址：shixy@junhe.com

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。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。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，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“www.junhe.com”或君合微信公众号“君合法律评论”/微信号“JUNHE_LegalUpdates”。

